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美工科	色彩學（色彩計畫）	2	必備
	圖學	2	必備
	基本設計（基礎設計、造形基礎）	2	必備
	設計素描（設計繪圖、設計繪畫）	2	必備
	攝影技術（廣告攝影、攝影設計、攝影、應用攝影）	2	必備
	造形原理	2	以下選備
	透視圖學（圖學與透視）	2	
	電腦繪圖製圖	2	
	表現技法	2	
	室內設計	2	
	圖文傳播	2	
	網版印刷	2	
	木工製造	2	
	陶瓷材料與加工技術	2	
	釉藥調配與燒製	2	
	模製陶瓷	2	
	飾品材料與加工	2	
	塑膠工製造	2	
	工藝鑑賞	2	
	彩色複製學	2	
	書法	2	
	素描（基本畫法）	2	
	水彩	2	
	立體造形	2	
	雕塑	2	
	版畫（絹印）	2	
	電腦繪圖（電腦二次元繪圖、電腦三次元繪圖）	2	
	設計學（設計概論、設計美學）	2	
	工藝設計（美工設計、產品設計）	2	
	包裝設計	2	
	視覺傳達設計（商業設計、視覺識別系統）	2	
	廣告學（設計史、設計心理、廣告實例研究）	2	
影視原理與製作	2		

美工科（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	電視廣告設計	2	
	傳播工程技術（傳播科技技術）	2	
	書刊編輯與設計	2	
	印刷版面規劃與設計（印刷設計與企 畫、印刷設計）	2	
	印前文書處理	2	
	印刷出版工程技術	2	
	裝訂與加工學	2	
	產品設計研究	2	
	設計方法特論	2	
	設計專題研究	2	
	攝影設計創作研究	2	
	影像設計表現研究	2	
	電腦繪圖創作研究	2	
	設計繪畫表現研究	2	
	設計史研究	2	
	產品造形研究	2	
	家具設計研究	2	
	構成研究	2	
	廣告攝影創作研究	2	
一、必備 10 學分，選備 20 學分，以上合計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。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圖文傳播學系、美術學系、工業教育學系、工業科技教育學系、設計研究所制訂、審核。